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8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万马电缆进行增资暨优化调整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议案》。

为突出母公司在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子公司监管等方面的职能,明晰公司电力通信、新材料、新能源等各业务模块权责,强化各业务主体在所辖业务经营范围的管理职能,提升决策效率,拟对万马股份现有业务模块在母子公司间逐步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将万马股份原有的电缆业务逐步转移到子公司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万马惠民线缆有限公司,简称“万马电缆”)。为增强万马电缆的资金实力,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27,000万元对万马电缆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电缆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万马电缆进行增资暨优化调整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0)。

二、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对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建设辐射全国的充电设备基础设施,在国内新能源推广城市、地区投资建设方便快捷的充电桩,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万马股份、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三方签署《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浙江省智能充电网络项目资本金,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代子公司——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缆”)进行增资。增资后万马电缆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2. 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万马电缆进行增资暨优化调整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从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万马惠民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015年7月更名为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6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震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铝合金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架空绞线、铜铝线、防火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电缆、电气装备线;生产、销售:35kV以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架空电缆;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增资对象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万马电缆资产总额为9214.84万元,? 负债总额为6250.75万元,? 净资产为2964.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83%。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2,310,375.46元,净利润-66,370.03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审计)

3. 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为27,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3,000	100	30,000	100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突出母公司在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子公司监管等方面的职能,明晰公司电力通信、新材料、新能源等各业务模块权责,强化各业务主体在所辖业务经营范围的管理职能,提升决策效率,拟对万马股份现有业务模块在母子公司间逐步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母公司现有的电缆业务逐步转移至子公司万马电缆。

本次对万马电缆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监督子公司对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90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万马电缆进行增资暨优化调整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27,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9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对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五、本次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辐射全国的充电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内新能源推广城市、地区投资建设充电设施,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三方商洽,并于2015年12月29日在杭州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浙江省智能充电网络项目资本金,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及万马股份享有的全部权利;同时,万马股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5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变更为3.05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32.8%,万马股份持有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67.2%。(投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准)。

2. 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对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从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除上市公司外,本次交易的主体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的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金额、出资方式

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 同时, 万马股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5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变更为3.05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32.8%股权,万马股份持有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67.2%股权(投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增资进展)。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股东为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理顺万马股份新能源板块组织架构,2015年12月4日,变更公司股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110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何若虚。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截至2015年11月末,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正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发生具体投资经营业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资

(1)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1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万马股份同样以人民币现金1.05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亿元变更为3.05亿元。

(2)国开发展基金本次投资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0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3)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负责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需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全国充电设备的建设运营,推动国家新能源战略实施。

2. 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3. 投资回收

(1)投资期限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万马股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万马股份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并在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万马股份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时标的股权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万马股份回购计划:

序号	回购交割日	股权转让对价
1	2023年12月28日	3,000万元
2	2024年12月28日	3,000万元
3	2025年12月28日	4,000万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新能源投资立志于建设辐射全国的充电设备基础设施,在国内新能源推广城市、地区投资建设方便快捷的充电桩,投资建成后桩体纳入爱充网服务运营网络,进一步加快推进充电服务网络建设。

国开行与公司共同增加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的投资, 有利于增强新能源投资公司的资本实力,获得更有力的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加快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在全国的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国开发展基金、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9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湖州等地方投资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公司”)在湖州、江苏、西安、武汉、北京、宁波等地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的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统称“新能源地方投资公司”)。2015年12月4日,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原投资人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新能源地方投资公司”,旨在实施新能源投资公司“建设辐射全国的充电设备基础设施,在国内新能源推广城市、地区投资建设方便快捷的充电桩,投资建成后桩体纳入爱充网服务运营网络,进一步加快推进充电服务网络建设”的产业投资战略,抓住机遇加快推动全国充电设备投资建设与充电运营网络建设。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人、出资比例: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注册资金将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分批到位。

2. 标的公司、出资额、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1	湖州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产、销售:汽车充电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应用软件设计及销售安装;销售:工业电器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江苏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	西安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4	武汉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北京万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	宁波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6,0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随着国家新能源战略的深化落实,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在我国将成为必然趋势,电动车的发展将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的先期投入。为便于属地管理,加强与地方政府、客户紧密沟通,投资、建设充电桩业务,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州等地设立子公司。

2. 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产业发展与国家与地方政策密切相关,投资项目落地存在一定政策变动风险;各地投资公司的运营发展受地方政策及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影响;地方投资公司的管理协调对公司提出一定挑战。

3.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抓住中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加快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在全国的布局。

四、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7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3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非公开发行股票6,596,931股(最终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确定)。

●本公司及苏垦银河其他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200万元、3,500万元。若未达到或超过承诺盈利数额,将按照各方约定分别进行盈利补偿或奖励。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天成控股、西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授权和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经营战略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西仪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决定以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苏垦银河3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暂定为10,475.9280万元,最终数据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作为对价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6,596,931股,认购价格为15.88元/股。具体认购数量与认购总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公司与西仪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授权和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辛平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

经营范围: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产品,汽车零配件,发动机零配件,机床系列产品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系列产品(含助力车),专用设备及成套机械产品,工具,刀具,量具,夹模具,木制产品,塑料制品,农机产品。进口商品:(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14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电产品,精密仪器仪表关健元器备品,样品,工模具,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西仪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宝成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东区

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纺织机械配件、农机及配件、阀门、五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垦银河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苏垦银河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苏垦银河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5年1-8月(已审计)	2014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449,093,529.96	443,573,214.11
负债总额	257,023,733.44	265,351,046.52
净资产	192,069,796.52	178,222,167.59
营业收入	255,181,532.34	352,625,224.72
净利润	18,847,628.93	30,821,710.66

苏垦银河目前的股东列表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5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0%
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37,000	4.2740%
周作安	2,009,100	4.0182%
姚国平	1,300,000	2.6000%
范士义	564,300	1.1286%
黄永生	435,820	0.8716%
杨金余	435,820	0.8716%
陈冬兵	435,820	0.8716%
杜秀良	300,000	0.6000%
金 鑫	300,000	0.6000%
赵 俊	244,940	0.4899%
孟庆义	240,000	0.4800%
袁 野	200,000	0.4000%
苏爱民	120,000	0.2400%
封 钰	120,000	0.2400%
谢泽兵	120,000	0.2400%
陈永龙	100,000	0.2000%
李文子	100,000	0.2000%
田立国	91,400	0.1828%
王志飞	85,700	0.1714%
杨路辉	80,000	0.1600%
丁文印	78,700	0.1574%
郭希华	71,400	0.1428%
徐德彪	70,000	0.1400%
高凤玉	50,000	0.1000%
薛洪波	50,000	0.1000%
郭雪梅	50,000	0.1000%
王秀华	160,000	0.3200%
闫桂英	50,000	0.1000%
合计	50,000,000	100%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40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4,919.76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6,028.02万元,增值率为84.84%。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41,132.27万元,总负债为22,240.53万元,净资产为18,891.74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48,215.89万元,总负债为21,720.89万元,净资产为26,494.99万元,增值额为7,603.26万元,增值率为40.25%。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8,424.77万元,差异率31.80 %。这主要是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强调的是基准日时各项资产的重置价值。两种不同途径造成差异。

4、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股东长期持股的目的是取得长期投资收益,所持股权的价值体现更多的是其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可以全面地体现该公司股权的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为34,919.76万元。

四、协议签订情况

(一) 协议概要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及苏垦银河的其他股东与西仪股份签署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士义等27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本协议”),西仪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垦银河所有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垦银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409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垦银河截至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919.76万元。本协议各方在此基础上经协商确定苏垦银河100%股权的作价暂定为34,919.76万元,若国务院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有调整的,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最终作价。本公司以持有的苏垦银河30%股权(对应价值为10,475.9280万元,最终数据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作为对价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6,596,931股,认购价格为15.88元/股。

3、在西仪股份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苏垦银河的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西仪股份的股份,苏垦银河将成为西仪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认购数量、价格及锁定期

1、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88元/股。

2、本公司认购数量为6,596,931股。

3、本次交易公司所取得的西仪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西仪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比例分别计算):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股份比例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且苏垦银河2016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且苏垦银河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为60%)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且苏垦银河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本次交易取得的西仪股份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

1、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备案表;

2、本次交易之全部交易各方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江苏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西仪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西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5、天成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1、本公司及苏垦银河其他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200万元、3,500万元。本处所指“净利润”指扣除在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在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在承诺期内,若苏垦银河任一期未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末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本公司及苏垦银河其他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对西仪股份承担逐年补偿义务。在承诺期届满时,如苏垦银河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苏垦银河全体股东在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额度,则苏垦银河全体股东应对西仪股份另行补偿。

3、若苏垦银河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110%的,则差额部分的30%将作为奖励对价,并按照苏垦银河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给本公司及苏垦银河其他股东。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和西仪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西仪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投资尚具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存在股份锁定安排,目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由于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相关审计报告

6、相关评估报告

7、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7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苏垦银河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垦银河100%股权。本公司为贯彻经营战略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拟以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3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暂定为10,475.9280万元,最终数据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作为对价参与认购西仪股份本次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数量为6,596,931股,认购价格为15.88元/股。具体认购数量与认购总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与西仪股份、其他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同意按照约定将公司所持有的苏垦银河30%股权转让给西仪股份,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出具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声明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同意将苏垦银河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在苏垦银河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成控股将不再持有苏垦银河股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关于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及相关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月14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7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7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4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4日

至201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公告及附件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1	600112	天成控股	20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长征电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龙涛

2.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11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